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2年8月31日

目 录

美国修改商务部管制清单新增四类管制物项.....	3
美国发布危险物质分隔的新邮寄标准.....	3
越南颁布了保健食品等产品中污染物最高水平国家技术法规... 5	5
印度发布关于进口乳、猪肉、鱼及制品等食品有关健康证书规定草案.....	5
巴西授权在食品类别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技术辅助剂.....	6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虚拟商品商标审查指南.....	6
加拿大确定果汁和果肉饮料中总砷的最高含量.....	8
欧盟委员会发布最新版本的欧盟产品安全规则蓝色指南.....	9

智利拟修订进口加工肉制品卫生要求.....	12
欧亚经济联盟检疫性有害生物扩大名单决议即将生效.....	12
加拿大对中国产百叶窗实施召回.....	13
印尼农业部近期颁发多部进口食品相关监管条例.....	14
俄兽植局发布中国进口冷链食品简化新冠检测及处置流程要点信息.....	15
海关总署对 4 家境外肉类生产企业采取暂停进口措施.....	16
日本拟修订保健食品标签规定.....	16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10 号修正案.....	17

美国修改商务部管制清单新增四类管制物项

2022年8月15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发布公告，修改商务部管制清单，具体涉及四类物项：超宽禁带半导体衬底的两种材料，氧化镓和金刚石；专门用于开发具有任何“全环绕栅极晶体管”结构的集成电路的“电子计算机辅助设计”（ECAD）软件；为生产和开发燃气轮机发动机部件或系统的压力增益燃烧（PGC）技术。

BIS公告称，此次纳入美国商务部管制清单的四类技术，符合《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1758节对新兴和基础技术实施管制的标准。

对超宽禁带半导体衬底的两种材料、压力增益燃烧技术的管制自8月15日起生效；对ECAD的管制自8月15日起的60天后生效。

（信息来源：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

美国发布危险物质分隔的新邮寄标准

消费者对锂金属和锂离子电池的使用日益增多，导致涉及锂电池和其他危险物质邮寄包裹的事故也在增加。为了减少此类事故发生，美国邮政署（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美国USPS发布了第52号出版物标准《危险、受限和易腐烂邮件标准》。该标准的重要修改与提供给美国USPS装运的含危险物质包裹的分隔、识别、包装、标记/标签和处理有关。此外，美国的

邮政服务现在将要求含有锂电池或与锂电池一同包装的二手、受损或存在缺陷的电子设备只能通过陆上运输（地面）邮寄，并且要有额外的标记。

变更内容摘要如下：

美国邮政署临时最终规则 39 CFR Part 111

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 要求客户在提供物品给美国邮政署进行运输时，需要将所有须标记和标签的危险物质（HAZMAT）与其他非危险物质分隔开。含有危险物质的包裹必须在其外侧清晰地标明“HAZMAT”字样。

- 邮政职员必须确保危险物质和非危险物质在邮件流中的所有环节都是分隔开的，包括接受、派发、交付和收集等环节。

- 含有锂电池或与锂电池一同包装的二手、受损或存在缺陷的电子设备现在只能通过陆上运输（地面）来运输。

- ▶ 二手电子设备包括：因电子商务或私人销售交易而派送的二手物品，正在归还至其所有者的遗失物品，以及因维修、更换、升级、保修服务、诊断、回收或保险理赔而派送的物品。

- ▶ 二手电子设备不包括在新的、未开封的制造商包装内的物品。

- 含有锂电池或与锂电池一同包装的二手、受损或存在缺陷的电子设备的包裹现在必须标明“Restricted Electronic Device（受限的电子设备）”和“Surface Transportation Only.（仅限陆上运输）”。除了任何其他适用的标记外，这些标记必

须置于包装的地址一侧。

(信息来源: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越南颁布了保健食品 等产品中污染物最高水平国家技术法规

2022年8月18日,越南发布G/SPS/N/VNM/142号通报,颁布了保健食品等产品中污染物最高水平国家技术法规。主要内容包括: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的分类、定义;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有关污染物的食品安全标准;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的食品抽样和检测方法。该法规拟于2022年12月15日采用。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印度发布关于进口乳、猪肉、鱼及制品 等食品有关健康证书规定草案

2022年8月18日,印度发布G/TBT/N/IND/233号通报,发布关于进口乳及乳制品、猪肉及肉制品以及鱼和鱼制品等食品托运所需的健康证书的规定草案。主要内容为:每批进口乳及乳制品、猪肉及制品以及鱼和鱼制品时,根据《食品安全与标准(进口)条例》第11.2(b)条的规定,都应附有出口国主管部门按照条例附件一的格式签发的健康证书。该草案拟于2022年11月1日生效。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巴西授权在食品类别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技术辅助剂

巴西官方公报 2022 年 8 月 17 日消息，8 月 9 日卫生部发布 RDCN740 决议，授权在各种食品类别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技术辅助剂，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批准用于发酵酒精饮料（葡萄酒和啤酒除外）、糖、油脂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2）规定批准 D- α -生育酚、生育酚浓缩混合物、DL- α -生育酚、迷迭香提取物作为抗氧化剂；（3）设定硫酸镁作为添加剂要求；（4）在决议附件 VI 中列出的技术辅助工具。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虚拟商品商标审查指南

鉴于人们对元宇宙及其对品牌所有者影响的认识快速提升，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发现涵盖虚拟商品的商标申请数量急剧增长，从 2020 年的 6 个增加到 2021 年的 17 个，而仅 2022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 KIPO 就受理了 717 个虚拟商品的商标申请。针对这一趋势，KIPO 发布了新的涵盖虚拟商品商标申请的审查指南，以防止申请人产生混淆并提高审查的一致性。该指南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生效。

商品说明

虚拟商品现在可以在第 9 类下以简单的形式“虚拟 XXX（商品名称）”进行指定，例如“虚拟服装”或“虚拟鞋子”。这意

意味着不再需要依赖以前可以接受的例如“包含虚拟服装（虚拟商品）的计算机程序”或“可下载的图像文件（虚拟服装）”等冗长的描述。

无论如何，指定虚拟商品的类型是必要的，因为诸如“虚拟商品”之类的模糊描述由于过于宽泛而无法被接受。

虚拟商品之间的关系

以前，无论属于哪个类型，所有虚拟商品都会被认为是相似的。从理论上来说，这意味着“虚拟鞋子”将与“虚拟汽车”等多种商品发生形式上的冲突。这必然有可能导致在完全不同的领域运营的品牌所有者之间发生纠纷。

根据新的指南，虚拟商品将根据其类型进行分类和比较，就像其实体商品一样。因此，正如在第 25 类中分别涵盖“服装”和“鞋类”的两项相似商标申请在韩国的审查实践中不会被视为冲突一样，涵盖“虚拟服装”和“虚拟鞋子”的两项申请也是如此。然而，分别涵盖“虚拟裤子”和“虚拟服装”的申请之间则会存在冲突，因为这两种商品在形式上是类似的。

实体商品和虚拟商品之间的关系

新的指南还规定，出于审查的目的，通常默认实体和虚拟商品不会被视为冲突。举例来说，一个涵盖了第 9 类中的“虚拟服装”的新申请不会被涵盖第 25 类中的“服装”的商标所影响。

然而，如果涉及虚拟商品的申请是针对与已确定的驰名 / 著名商标相似的商标提出的，那么关于实体和虚拟商品的审查也将

考虑随后提交的申请与驰名商标之间是否会存在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建议

虽然有些人此前可能对虚拟商品知识产权保护持观望态度，但现在 KIPO 已经澄清了其在实体和虚拟商品相似性问题上的立场，如果品牌所有者希望确保其实体商品的虚拟表示得到保护，那么他们现在必须在第 9 类下提交申请。由于韩国是适用首次申请原则 (first-to-file) 的司法管辖区，所以建议相关方尽快提出此类申请。新的申请必须单独、具体指定所有感兴趣的虚拟商品，简单的指定“虚拟商品”是不够的。

除此之外，申请人还应确保为重要的或感兴趣的商标设置的任何商标服务都包括第 9 类，特别是考虑到虚拟商品的申请活动迅速发展的情况。

(信息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加拿大确定果汁和果肉饮料中总砷的最高含量

2022 年 8 月 17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NOM/ADM C-2022-3 号文件，确定果汁和果肉饮料中总砷的最高含量。

据了解，2021 年 4 月 9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NOP / ADP C-2021-2 号文件，拟将果汁（葡萄汁除外）和果肉饮料（葡萄花蜜除外）中总砷的最高含量制定为 0.01 ppm，将葡萄汁和葡萄花蜜中总砷的最高含量制定为 0.03 ppm，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新的科学信息。因此，加拿大卫生部在《食品中的污染物和其他掺假物质清单》的第 2 部分中确定了果汁（葡萄汁除外）和果肉饮料（葡萄花蜜除外）中无机砷 0.01 ppm 以及葡萄汁和葡萄花蜜中无机砷 0.03 ppm 的新最高水平，并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

（信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欧盟委员会发布最新版本的欧盟产品安全规则蓝色指南

2022 年 6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 2022 年产品规则实施的蓝色指南”（蓝色指南），这是自 2016 年修订后的一次实质性更新。蓝色指南的作用是让生产者更好地了解符合新立法框架的欧盟产品规则，并鼓励更统一的应用。最新的 2022 版提供了自 2016 年以来最新发展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关于市场监督条例、经济运营商和电子商务。

蓝色指南首次出版于 2000 年，是一本不具约束力的参考手册，解释了新立法框架（NLF）的各种要素，并提供了市场监督方面的指导。它还旨在通过澄清现有立法和促进涵盖所有成员国的更全面和协调的立法来促进委员会的目标。随后，该指南在 2014 年和 2016 年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新的发展，并就产品营销时如何执行产品合规规则提供最广泛的共识。

2008 年通过的 NLF 为有效的合格评定、认证和市场监督（包括来自欧盟以外的产品）提供了一个总体立法框架。它还涉及供

供应链中所有经济运营商的角色，包括制造商、授权代表、分销商和进口商。根据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进口商有明确的合规义务。如果分销商或进口商以他们的名字或商标修改或推销产品，他们就被视为等同于制造商，必须遵循制造商在产品方面的责任，无论是玩具、医疗设备还是电器。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还承认各种国家机构的作用，如监管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机构。

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蓝色指南最新2022年修订版，反映了立法方面的新变化，特别是《市场监督条例》。《市场监督条例》于2019年在欧盟层面通过，重点关注产品投放市场时必须满足的要求。这些要求适用于协调欧盟层面对非食品产品（如玩具、纺织产品和鞋类）要求的70项法规和指令，以保护消费者、环境和其他公共利益。该条例的目的是提供信息，以促进遵守，提供执法工具，以解决网上销售，并改善市场监督或海关当局和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此外，蓝色指南反映了对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新的更新，其中履行服务提供商现在是一个新的经济运营商类别，必须与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就其处理的产品进行合作。履行服务提供商不包括邮政服务、包裹递送服务或任何其他邮政或货物运输服务。相反，它们被定义为在商业活动中提供以下至少两项服务的公司：仓储、包装、寻址和派送，但对所涉产品没有所有权。

蓝色指南还提供了更多信息，说明在网上（通过电子商务）或远程销售产品的情况下，什么被认为是“在市场上提供”和“投

放市场”。特别是，该指南讨论了决定在线或远程销售是否针对欧盟的最终用户的因素，以及通过这些方式销售的产品是否表明该产品被“投放”到市场上。在这方面，如果产品在网上或通过其他远程销售方式提供销售的要约是针对欧盟的最终用户，则应被视为在市场上提供。如果相关的经济经营者以任何方式将其活动指向一个成员国，则销售要约将被视为针对欧盟的最终用户。

蓝色指南的另一个新方面是引入了一个三部分测试，以确定一个经过大幅修改的产品何时被视为新产品。如果(1)产品的原始性能、目的或类型被修改；(2)相对于相关的欧盟协调立法，危险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或风险水平增加；以及(3)如果产品被提供，则被视为新产品。这一测试将在个案的基础上使用，如果修改后的产品被认为是新产品，那么它必须符合应用立法。

蓝色指南引入了一个关于软件的新章节，反映了自上次更新以来市场的更多技术方面。例如，呈现某些功能的软件本身可能被认为是一种医疗设备或体外诊断医疗设备。欧盟协调立法的某些法案明确提到了产品中集成的软件。根据该指南，制造商在产品进入市场时有义务“预见该产品中集成的软件的风险”。这一部分的目的是确保对潜在的网络风险或与设备失去连接有关的风险的保护。还有一个类似的三部分测试，以确定一个产品是否应被视为因软件变化而被大幅修改。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智利拟修订进口加工肉制品卫生要求

2022年8月16日，智利农业部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进口牛、羊、猪和家禽加工肉制品卫生要求。意见反馈期截至2022年9月16日。主要修订内容：（1）修订3212/2022号决议关于加工肉制品定义，加工肉制品是指由牛、绵羊、山羊、猪和家禽肉单独或者期混合物制成的产品并预包装；（2）废除第2602/2021号决议，关于含有动物源成分的预制菜肴进口卫生要求。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欧亚经济联盟检疫性有害生物扩大名单决议即将生效

俄罗斯联邦兽植局8月16日消息：2022年9月4日，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关于将11种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纳入欧亚经济联盟检疫性有害生物统一清单的决议将正式生效，新增名录如下：

- 纳塔尔实蝇 (*Ceratitis rosa* (Karsch))；
- 南美叶甲 (*Diabrotica speciosa* (Germar))；
- 美国马铃薯跳甲 (*Epitrix subcrinita* (LeConte))；
- 大体齿小蠹 (*Ips emarginatus* (LeConte))；
- 墨西哥假齿小蠹 (*Pseudips mexicanus* (Hopkins))；
- 西方绕实蝇 (*Rhagoletis indifferens* (Curran))；
- 莎草粘虫 (*Spodoptera exempta* (Walker))；
- 向日葵实蝇 (*Strauzia longipennis* (Wiedemann))；

-- 美洲剑线虫 (*Xiphinema americanum sensu stricto* Cobb) ;

-- 贝克剑线虫 (*Xiphinema bricolense* Ebsary, Vrain & Graham) ;

-- 加州剑线虫 (*Xiphinema californicum* Lamberti & Bleve-Zacheo) 。

上述检疫性有害生物侵入及在联盟内传播可对多种蔬菜作物（土豆、卷心菜、西红柿、辣椒、南瓜、西葫芦、生菜），水果作物（苹果、梨、木瓜、李子、樱桃、葡萄）、谷物及油料作物（向日葵、玉米、大米、大豆、燕麦、高粱）以及苗木等产生危害。

自 2022 年 9 月 4 日起，进口至欧亚经济联盟的受管控产品将被检查是否含有新增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信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加拿大对中国产百叶窗实施召回

2022 年 8 月 16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百叶窗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各种 Bouclair 百叶窗和遮阳帘。该产品的产地包含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以及柬埔寨，种类包含 PVC 无绳百叶窗、人造木百叶窗、Tahiti 无绳竹制罗马帘以及 Bali 无

绳竹制罗马帘，产品有各种不同尺寸，颜色为白色、灰色、天然色、焦糖色和黑色。

产品不符合《有绳窗帘产品法规》，有造成勒死的危险；其中2种产品（PVC无绳百叶窗和无绳人造木百叶窗）还能释放小部件，有造成幼儿窒息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2021年5月-2022年8月在加拿大销售，约售出79324件。

截至2022年8月10日，未有事故及人员伤亡报告。

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Bouclair商店以获得退货单。

（信息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印尼农业部近期颁发多部进口食品相关监管条例

依据印尼农业部法律库数据显示，印尼近期颁发了多部进口相关的监管条例，包括《关于进口新鲜球茎蔬菜的植物检疫措施规定修正案》，《关于植物源产品进口推荐的监管》和《关于受放射性物质污染的新鲜动物源性和植物源性食品输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境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条例》。

其中，《关于进口新鲜球茎蔬菜的植物检疫措施规定修正案》条例修订了进口新鲜球茎蔬菜的入境口岸的规定。条例生效时间2022年6月13日。新鲜球茎蔬菜合法入境口岸包含：

(1) Pelabuhan Laut Belawan, Medan;

- (2) Pelabuhan Laut Tanjung Perak, Surabaya;
- (3) Pelabuhan Laut Soekarno-Hatta, Makassar;
- (4) Bandar Udara Soekarno-Hatta, Jakarta。

规定大蒜除以上入境口岸外，还允许从 Pelabuhan Laut Tanjung Priok, Jakarta 和 Pelabuhan Laut Tanjung Emas, Semarang 入境。

(信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俄兽医局发布中国进口冷链 食品简化新冠检测及处置流程要点信息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 8 月 12 日消息：中国海关总署就优化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疫情防控措施对该局作出解释说明，中国已取消对商品外包装新冠检测呈阳性的进口冷冻食品实施为期 1-4 周的暂停接受该企业产品进口申报的措施。

官网表示，中国海关总署将会继续开展对进口食品的核酸检测工作，若产品新冠病毒被检呈阳性，则对其采取进一步处理或回收利用措施。此外，中方有权对生产企业或船舶进行检查，若被拒或相关方出现严重违规行为，中方将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严重时或会撤销违规企业或船舶的注册资格。若拟检查的企业因主体原因无法被核查（如产品被检含有新冠病毒，但鱼类加工船正出海作业），检查日期可推迟。

中方称，上述措施适用于经由第三国对华出口食品的企业。

（信息来源：食品伙伴网）

海关总署对 4 家境外肉类生产企业采取暂停进口措施

海关部门在对爱尔兰 Staunton Foods（注册编号为 EC 380）、巴西 FRIGORIFICO REDENTOR S/A（注册编号为 SIF411）、墨西哥 FRIGORIFICOAGROPECUARIASONORENSE, S. DE R. L. DEC. V.（注册编号为 TIF66）、泰国 PANUS POULTRY GROUP CO., LTD.（注册编号为 EST79）等 4 家肉类企业进行视频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不符合双边议定书及我国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的情况，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暂停接受上述 4 家企业自 2022 年 8 月 9 日后启运肉类的进口申报。上述信息已通报出口国官方主管部门。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日本拟修订保健食品标签规定

2022 年 8 月 9 日，日本消费者厅发布 235070040 号提案，拟修订保健食品标签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法规适用产品范围明确为片剂和胶囊剂食品；（2）新增保健食品允许声称的保健效果类别，包括预防认知障碍症、改善免疫力、促进新陈代谢等；（3）新增保健食品标签和广告上功效展示方式要求；（4）新增保健食品广告和标签禁止使用和声称和宣传方式示例；（5）修订使用部分健康声称（如帮助减肥）需满足的前提条件等。该提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10 号修正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发布了关于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第 210 号修正案的官方公报，主要修订的标准有：

标准 1.1.1 准则的结构和一般规定

标准 1.1.2 整个代码中使用的定义

标准 1.2.1 要求有标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息

标准 2.6.2 非酒精饮料和酿造软饮料

主要修订的新标准有：

标准 4.2.7 浆果初级生产和加工标准

标准 4.2.8 叶类蔬菜初级生产加工标准

标准 4.2.9 瓜类初级生产加工标准

提出这些修正案的建议如下：

提案 P1030 - 电解质饮料的成分和标签要求

提案 P1052 - 浆果、叶菜和瓜类产品的初级生产加工标准

(信息来源：食品伙伴网)